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改为现金收购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公司”、“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标的公司”）100.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改为现金收购桑达设备51.00%股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1、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3、2017年3月13日、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010），2017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4、2017年4月5日、12日、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

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022、024），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议案，2017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5、2017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的议案、签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7年5月11日、18日、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037、039）。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案》，2017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41），2017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044、045）。

7、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2017年6月26日，经友好协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了《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2017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8、交易双方在海纳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水平等事项上存在较大分歧，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与海纳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桑达设备100%股权的交易仍将继续进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9、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8月26日发布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0、2017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1号《关于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2日起复牌。

11、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于股票复牌后，每月定期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074、080、091、2018-004）。

12、为了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整合，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由原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相关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收购相关标的的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公司按照深交所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按期披露延期复牌相关公告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由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了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

##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系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公司重视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顺畅，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

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均进展顺利。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为了加速实现公司业务整合，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桑达设备100.00%股权，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桑达设备51.00%股权，本次现金收购相关标的的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财务顾问认为，调整后的交易方案能够较为快速的满足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整合诉求，同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收购风险，其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改为现金收购具有合理性。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